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507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507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被害人甲507交由聲請人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
02 構，期間不得逾3 個月。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
04 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
05 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
06 到第2 項裁定前，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07 第16條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被害人甲507（真實姓名、年籍
09 詳卷對照表）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於民國113年
10 間，透過交友軟體認識網友，而從事對價性交易，明確次數
11 無法計算，受安置人甲507指稱係因受法定代理人甲507M向
12 其索討金錢，遭受法定代理人甲507M壓力下，促使其從事對
13 價性交易，其工作時間不固定，單次收入約6000元之代價，
14 評估受安置人甲507有遭受性剝削之事實，經聲請人依兒童
15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12月13日
16 2時33分提供緊急安置保護，將受安置人送往兒童及少年福
17 利機構安置，經短期觀察結果，因目前受安置人與家庭關係
18 較差，家庭管束能力有限，為保護受安置人再度落入被侵害
19 之危險，認受安置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同條例第16條
20 第1 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報告，並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
21 個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兒童及少年
23 性剝削事件緊短安置報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戶口名
24 簿、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姓名對照表、受安置
25 人表達意願書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
26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蕭訓慧